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暨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2021年2月9日，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王迎燕女士与湘江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与湘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王迎燕女士与湘江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交易协议，王迎燕、徐晶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3,252,076股股份、5,317,796股股份（合计168,569,8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转让给湘江集团，转让股份中部分尚未达到可转让条件的股份（112,957,8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5%），王迎燕将表决权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湘江集团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王迎燕女士变更为湘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迎燕、徐晶夫妇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和2021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1-014）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湘江集团收到长沙市国资委出具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购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21]31号），本次交易通过了长沙市国资委审批。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获得湘江集团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后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协议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已成就，《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业已生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购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